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中山市五桂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标准化建设装修工程

工 程 地 点: 中山市五桂山街道

合 同 编 号: 2025-GS-090

资质证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编号: A144004833

委 托 方: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五桂山分局

设 计 人: 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发包人(发包人):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五桂山分局

设计人(乙方): 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中山市五桂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装修工程 概念方案设计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本装修工程位于中山市五桂山街道万科四季花城 20~24 栋首层公建配套用房, 公建配套用房产总建筑面积为 2719.08 平方米。经到现场查勘及查阅相关规划报建图纸, 本工程拟装修的范围现状情况如下:

- 1、平面细窄狭长, 沿街面长度约 260 米, 平均进深不足 10.5 米;
- 2、仅临街面具备采光通风条件;
- 3、室内很多高层住宅塔楼的承重剪力墙, 且剪力墙之间的间距很小;
- 4、室内净高较小, 室内装修完成面净高约 2.4~2.6 米, 局部现状土建净高不足 2 米。

基于以上情况, 现状条件不利于室内流线组织及空间布局, 需先做平面布置方案, 供五桂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评估是否适合作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途。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本页下空白)

第二条 本工程设计合同的工作内容及设计费:

2.1 本阶段为工程可行性研究前的设计,暂无法提供工程造价作为设计收费基价,本报价按设计面积计算收费基价,如下表:

工作内容	设计面积 (m ²)	设计单价 (元/m ²)	概念方案阶段 工作量比例	设计费 (元)
按中山市五桂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的标准化建设要求,做平面布置方案,供相关部门评估是否适合作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途。	2719.08	85	20%	46224.36
设计收费参考资料如下: 1、《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 2024 版》第五部分第 5.3 节“室内装饰设计基本服务成本信息表(面积指标法)”。 2、本工程属医疗类别,按 II 级基本服务成本单价。(I 级为一般复杂工程,II 级为较复杂工程,III 级为复杂工程)。 3、《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 2024 版》第九部分“工程设计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2.2 基于本工程现状情况尚需方案完成后方可评估是否适合作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途,为免费单位前期投入成本过高,我司将予贵单位最惠价: **23000 元**。

2.3 如工程通过评估顺利推进,且若我方中标,后续初步设计及施工图深化设计工作对本次工作成果改动不大情况下,可在设计费中减免本报价的费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提交日期: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本次室内装修所属建筑物土建施工图或竣工图 CAD 版全套,含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	1	设计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本工程概念方案设计文本电子版, 包含以下内容: 1、场地现状概况介绍; 2、方案平面图; 3、分区示意图; 4、流线分析图; 5、意向效果图等。	1	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

本合同设计收费含增值税金额为¥23000 元(大写: 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 增值税税率 6%。

付费时间为: 设计人提交方案文本, 发包人召开会议, 讨论本工程选址(万科四季花城 20~24 栋首层公建配套用房)是否适合作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途, 经双方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后, 设计人提交沟通后的修改版本 2 套, 纸质文件并快递到指定的地址; 对应的电子文件发到指定接收的工作邮箱。交付文件及发送邮件后, 设计人按规定开具有效合法税务发票, 发包人收到文件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设计费。

说明:

- 1、设计任务完成, 设计人应及时发出确认文件(提交书面文件或将电子文件发送至发包人电子邮箱)给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 5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调整至完成, 发包人如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完成确认, 则视为发包人确认设计任务完成并合格。
- 2、发包人按上述约定的条件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在具备确认条件后 5 天内如因发包人的原因未对上述该“实际发生额”进行确认或迟延确认, 则应按时付款)。
- 3、上述设计费包含设计人所需缴纳的全部的税金。

4、设计人应于申请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发包人收悉发票并确认后支付款项。如设计人提供的发票存在任何法律瑕疵，应重新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发包人开具发票具体信息：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五桂山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1442000325160416G；

联系电话：0760-89911981；

开户银行：中山农商行五桂山支行；

开户账号：80020000007494684。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的，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或修改时所增加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对此，双方应在开始该工作前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通过书面文件（包括电子邮件）确认，否则，乙方有权暂停该项工作。

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因提前交付而增加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

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广东省、中山市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规定、条例。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在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按本合同约定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六点六支付逾期违约金。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仍应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重大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损失金额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该赔偿金数额双方商议确定，如双方未能为此达成共识，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述损失如因发包人已接获通知，仍未及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避免损失扩大，设计人对该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

任。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延误阶段相应设计费的万分之六六六。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如因自己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

第八条 其它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久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发包人应另支付咨询服务费，对此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引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以及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双方共同申请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如未共同申请调解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到本合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仲裁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以及律师代理费（按当事人与律师所依有关国家规定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确定），由败诉人承担。

8.8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来往电子邮件及其他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有关人员的微信或 QQ 等聊天记录）、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上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五桂山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中山市五桂山街道商业街 19 号

邮政编码: 528458

电 话: 0760-89911981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山农商行五桂山支行

银行帐号: 80020000007494684

设计人名称:

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中山市东区起湾北道 56 号
利信中心 C 区

邮政编码: 528403

电 话: 0760-88337987

传 真: 0760-88337455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中山彩虹支行

银行帐号: 138016516010008426

